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4)琼综执三亚(四支一队)责字第6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 名称	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三亚蜈支洲 岛旅游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孙林
		地址	三亚市蜈支洲岛景区	联系 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708818967P	

2024年2月29日,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夏季卫生间旁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池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6.5mg/L,总磷度为0.39mg/L,粪总氮浓度为23.8mg/L,上述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湖泊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三亚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SHC-J2024013)、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为证,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行为,你公司负责的景区内夏季卫生间旁污水处理站应在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中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按回用水用途满足相应的回用水标准进行排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

公司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唐嘉

联系电话：0898-88246864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 5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7日

